

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

伍、成績核計：簡章第 26 頁

(二)統測成績：由共同科目 2 科成績、專業科目(一)成績及專業科目(二)成績合計得到。

1.共同科目 2 科成績：國文科成績+英文或數學科成績。

報名衛生與護理類、食品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設計群、家政群幼保類、家政群生活應用類、農業群、外語群英語類、外語群日語類、餐旅群、藝術群影視類者採計英文科成績。

報名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、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工程與管理類者採計數學科成績。